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99號

原告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葉孟龍

訴訟代理人 翁佳椿

被告 柯廷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8,8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民國113年7月24日22時48分左右，在嘉義縣新港鄉縣164線22.4公里處西側向路肩，因駕駛不慎，撞擊原告管理的路燈設備（下稱本件路

01 燈），導致本件路燈受損。本件路燈經修復後，費用合計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78,855元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
03 第1項所示。